

证券代码：870950

证券简称：丰源热力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盘锦辽东湾丰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嘉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7,983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7,98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7,98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7,98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7,98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此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,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《盘锦辽东湾丰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11) 及《盘锦辽东湾丰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9-012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7,98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7,98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盘锦辽东湾丰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此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

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盘锦辽东湾丰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13)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07,983,1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:耿陶、孙涛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盘锦辽东湾丰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盘锦辽东湾丰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盘锦辽东湾丰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